

#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工院教办〔2021〕6号

## 关于印发《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整肃考纪、端正考风，进一步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现将《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纪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考试纪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考试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

**第二条** 本校全体在读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均应参加开设课程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考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

### 第二章 考试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根据各类考试的具体要求和学校教务处与二级学院（部）的职责分工，考试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本着在统一管理前提下“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教务处依照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协调和管理，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考试各个环节的工作。

1. 通过部门工作例会、教学研讨活动等形式，立足人才培养实际，落实考试工作的措施、要求和安排等；

2. 明确教研室、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的工作职责，落实考试任务和要求，包括组织复习、辅导答疑、试卷命制、监考调度、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等；

3. 开展考风考纪教育，组织考生学习考试纪律、学术规范和警示案例，教育考生提高道德修养，端正考试态度，以实力争取优异成绩，以诚信展现良好学风。

### **第三章 考务人员职责**

**第六条** 考场主考由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处置考试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考场考务办负责人由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教学办主任担任，负责考试的具体实施；考场巡考由教务处、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分别安排，负责对考场进行巡视，并按要求填写《巡考记录单》；课程考试负责人由任课教师担任，负责落实课程考试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考务人员在考试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考务办，培训监考人员，查验、发放考试材料、试卷等，处置考试过程中的各类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做好考试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八条** 考试结束后，清点、回收发放的考试材料、试卷等，指导监考人员按考试要求封装试卷。

**第九条** 完善考生违规行为认定材料，在考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处（特殊考试根据具体要求执行）。

### **第四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十条** 熟悉考试工作流程，知晓考试方式及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按时在考务办领取考试资料、试卷，认真核对考试的考场、科目、份数等，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第十二条** 考试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检查考生证件，核实考生身份，要求考生将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要求考生对号就座或在指定位置就坐。

**第十三条** 考试前，向考生宣布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遵守考试时间，按时收发试卷。考试开始后认真核对考生证件，并提醒考生在规定位置填写本人专业班级、姓名、学（考）号等信息。

**第十五条** 不得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或提示，但对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如印刷模糊、缺页等，应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恪守职责，不得有擅自离岗、玩手机、接打电话、读书看报、攀谈、吸烟、抄做试题等行为，不得随意缺席或找人顶替，不得隐瞒袒护考生的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迹象时，应提出口头警告。考生违规行为属实的，按照程序予以处理，如实填写《考场情况报告单》，并将获取的考试违规材料在考试结束后交考场考务办。如考生的考试违规材料无法收集或提取，监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报告单》上予以说明，并由两名考生代表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考生并说明交卷方式及

要求。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铃响后，有序回收考生的考试资料，认真清点回收试题份数，填写《考场情况报告单》，交考场考务办。若回收试卷份数不符，应立即上报考场考务办，并查明原由。

## 第五章 考场纪律

**第二十条**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对号就座或按照监考人员安排就座，并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无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考生不得入场；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如考试允许提前交卷，考生可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交卷离场；考生未交卷擅自离开考场的，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考试；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二十一条** 除非考试有特殊要求，通常情况下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参加考试，其它物品（包括空白纸张、手机等电子设备）均不得带入座位；带入考场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必须关机，与其它物品一起集中摆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不得随身携带或带入座位及旁边。

参加闭卷考试的考生，在课桌、抽屉及座位周围不得放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

**第二十二条** 考试使用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和收回，考生不得带出考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

应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答题时间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三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违规行为，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认定违规行为并移交学生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应在考试前申请缓考。考试开始后，不再受理考生申请缓考。未办理任何手续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均视为缺考。

## **第六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题、答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试题答案等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的；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

姓名、学（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9.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0.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监考、考务或巡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11.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或使用具有存储、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5. 携带或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等通讯功能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6.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8.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9.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

息的；

10.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1. 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被发现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也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考生在考试中的违规行为以监考人员的认定结论为基准。处理程序如下：

1. 监考人员责令考生停止答题，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没收其试题、答卷，将违规考生信息及违规行为记入《考场记录单》，要求考生退出考场（特殊考试根据具体要求执行）；

2. 监考人员在违规考生的试卷总分栏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

3. 监考人员将违规考生的试题、答卷、《考场记录单》连同



违规材料在考试结束后交考场考务办，并按要求填写《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表》；

4. 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后，将《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表》、《考场记录单》第二联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教务处（特殊考试根据具体要求执行）；

本着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违纪的考生由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商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在考试结束后视情节上报教务处。

5. 教务处对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上报的考生违规材料进行审核，核实无误的在1个工作日内移交学生处进行处理；

6. 考生在考试结束后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该门课程总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由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负责，在考生作弊行为被查实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材料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九条** 巡考人员发现的考生违规行为，应当场向监考人员予以通报，并督促监考人员按照程序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按照违规考生试卷上标注的“违纪”“作弊”字样提交成绩，该课程总评成绩无效，按零分计。

**第三十一条** 考生对学校给予的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持有异议，按照《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考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

考试时违反考试纪律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处理办法》（陕工院院字〔2013〕1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记录单  
2.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巡考记录单  
3.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表

# 附件 1



## 考场记录单

考场地点 (考场号)					考试班级		
考试组织部门					考试日期		
考试课程					考试时间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实发卷数	
						实收卷数	
缺考名单							
考场纪律							
考生违纪违规情况							
监考人员							

注：第一联由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交任课教师随试卷一起装订。 (第一联)  
教务处制表



## 考场记录单

考场地点 (考场号)					考试班级		
考试组织部门					考试日期		
考试课程					考试时间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实发卷数	
						实收卷数	
缺考名单							
考场纪律							
考生违纪违规情况							
监考人员							

注：第二联由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办公室留存。 (第二联)  
教务处制表

## 附件 2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巡考记录单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巡考内容	巡考情况记录
巡考时间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结业生返校考核
考场布置 (考生座位安排是否合理、考生携带物品是否集中放置等)	
考场卫生 (地面、桌面、讲台、黑板、桌兜等)	
考场秩序	
监考人员情况 (监考人员配备是否到位、是否在岗尽责)	
考试违规情况 (注明违规考生姓名、班级、学号及违规行为等)	
其它情况	
巡考人员	

注：本表交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与考试安排、《考场记录单》(第二联)等一起存档。

## 附件 3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考试违规行为认定表

考生姓名		学 号		考试科目	
考生所属 二级学院		专 业		班 级	
监考人员 认定考生 违规情况	根据以上事实，监考人员认定考生行为属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违纪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作弊。				
监考人员					
考生对违规 事实认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字）： 20 年 月 日</p>				
考试组织部门 认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监考人员认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监考人员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组织部门负责人（签章）： 20 年 月 日</p>				
教务处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二级学院（部）认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二级学院（部）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负责人（签章）： 20 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组织考试的教学单位随考生考试违规材料、《考场记录单》（第二联）报教务处。

---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档。

---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